

从传统权威和谐到现代法治和谐 ——从社会主义法治和谐视角探讨*

王 勇

(广西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关于和谐社会的论述, 早已有之。在古代社会中对和谐社会的描述中大多属于一种“传统的权威和谐社会”。这种“传统的权威和谐社会”建立在当时生产力极端落后的基础之上, 用权威树立社会的秩序, 缺乏生气, 不可持续, 是一种畸形的“和谐社会”。现代法治和谐社会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 用法治来保障社会的和谐, 促使社会良性运行与可持续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和谐则是在现代法治和谐的大环境中建设的一种崭新的和谐社会, 这种和谐社会是以往和谐社会发展的更高社会形态。

[关键词] 和谐; 传统权威; 现代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8) 03 - 0097 - 04

自党的十五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后,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明确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建设已成为我们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和谐社会, 并且怎样建设这个和谐社会是在构建这个和谐社会的实践中首先需要关注的问题。关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在人类历史上有许多经典的论著, 并且也出现过不同形式的“和谐社会”的历史现象, 但这些都成为历史, 成为过去, 它有其独到之处, 但更多的是其不足。与我们今天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质的不同。准确地理解过去, 正确地把握未来对于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一、关于“和”的历史渊源

和谐思想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最早在西周末年就有论述和谐的思想, 史伯就曾说:“夫和实生物, 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 故能丰长而万物归之。若以同裨, 尽乃弃矣。”不过此时出现的“和”与我们今天所谈的“和”的含义相差甚远, 把它看着是一种宇宙观, 并且是万事万物的存在与发展的规律。这种看法一开始就使“和”以一种力求均衡、追求和谐的思想贯穿在中国哲学里。在《周易》中就有“乾道变化, 各正性命, 保合太和, 乃利

贞。首出庶物, 万国咸宁。”^[1]其后的儒家更是将之全面而经典的作了论述。《中庸》上说:“中也者, 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 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 天地位焉, 万物育焉。”表达出了一种“和”的世界观。《论语·子路》中说“君子和而不同, 小人同而不和”。表达了一种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所推崇的既保持个人的特色, 又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统一的人际观。在《论语·季氏》上说“有国有家者, 不患寡而患不均, 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 和无寡, 安无倾。”认为在等级基础上实现财富的分配, 并在等级内部实现人人均等, 而不是所有人的均等, 各阶级之间做到各守其则而互不相扰的“和谐”社会观。^[2]汉朝的董仲舒继承并发展了儒家“和”的思想, 认为“和”是“天地之所生成”的原因, 没有比“和”更大的德, 开始把“和”作为一个伦理准则, 奉为人所应追求的原则和目标, 这种思想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

关于“和”的思想在西方思想史上也是历史悠久的, 古希腊早期政治思想家的“七贤”就有过“和”的主张。他们在政治上主张中产阶级统治, 反对贫富的过度悬殊, 主张“中庸”, 反对“极端”, 称赞“适中”。试图通过这种方式调和城邦公民各阶层之间的矛盾, 保持城邦的稳定与和谐。^[3]古希

* [收稿日期] 2008 - 01 - 30

[作者简介] 王勇(1983 -), 男, 汉族, 四川泸州人,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

腊大思想家柏拉图也构想了他自己所设计的和谐社会,设想国家是由不同的等级构成,各等级具有不同的天赋职能,各等级如果按自身的职能去行事,则社会就会实现和谐。^[4]法国社会学家孔德认为“社会犹如其他生命有机体一样,只有各个部分协调一致才能生存发展。因此,政治的任务就是要巩固社会的团结并建立社会制度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和谐”。^[5]19世纪初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也设想了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协作制度”,并幻想在这种制度下达到“阶级的融合和社会的和谐”。马克思、恩格斯扬弃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理论,设计了科学的关于未来的和谐社会的模式。他们认为真正科学的和谐社会模式应该是“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充分地表达了怎样的社会才是一个真正的和谐社会,为我们去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方向,并努力促成我们去实现这个真正的和谐的社会。

二、传统的权威和谐

“权威,它是指人类社会所必需的某种使人信服和令人震慑,具有支配力的力量、威望和影响。”^[7]与权力相比,权威是权力的高级表现形式。它由两个方面的要素构成:“一是令人信服。这源自其主体的内在品质;二是使人遵从,这源自其主体的外在强制。权威所具有的含义与构成要素决定了权威必须是内在品质与外在强制的有机结合。否则,权威是不能长久存在的。”^[8]在人类历史上,以其所披的外衣的不同而出现过多多种多样的权威,其中有君主的权威,有领袖的权威,有法律的权威等等。从其载体来说,可以将各种权威归纳为以个人形式出现的个人权威和以法律的形式出现的法律权威,之所以这样分,是因为作为权威载体的君主、领袖这些都是以个人的形式来表现权威的,而法律则是以众人所定的规则为权威的,它视众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而不是单独的某一个人。本文所要阐述的传统权威和谐的“权威”也就主要是指个人权威。

传统权威的存在无非是使社会处于一种稳定与有序的状态,这也正如恩格斯所言的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它的目标就是达到一种有序。为此,它同和谐有了联系,因为和谐就是以协调、稳定、秩序为特征的。当然,这不能说稳定和有序就是和谐,

但和谐一定是稳定和有序的。稳定与有序是一切社会都追求的状态,也正因如此,在传统的社会条件下为了达到这种稳定与有序,实现和谐,以个人权威的形式来建立这种和谐社会无疑是较好的,因为它的社会条件决定了它所采用的形式。首先,从经济基础来看,传统社会的经济形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为个人权威的树立提供了土壤。因为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一种主宰与依附、支配与被支配的人身依附关系中实现着社会的稳定与有序,从而也就在经济层面上表现出一种和谐。其次,从思想基础来看,传统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其在政治、思想上也是一种依附与主宰、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更确切地说,那就是一种等级关系。这种等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已起了高度规范社会的作用,从而使社会也表现出一种有序的和谐的表象。在实质上,由于这种和谐社会是建立在传统权威基础之上的集权式的和谐社会。因而这种和谐社会是一种没有自由而仅仅有序的社会,是一种不完全的畸形的和谐社会,这是因为:

首先,建立在这种集权式基础之上的和谐社会具有不连续性。这种和谐社会因高度的个人权威的笼罩而有序,从而决定了这种和谐社会的维持是不长久的,因为这种和谐一旦因个人权威的散失,它就将随之而消失。因此,它是短暂的,是不完全的,是不可持续的。

其次,建立在这种传统权威基础之上的和谐社会是不能自救的社会。因为这种和谐社会所建立的经济基础、思想基础本身就决定了其内部的矛盾的不可调和(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并且这种矛盾是这种社会所不能完全解决的,所以这种和谐社会不是一种真实的和谐,而是一种虚假的和谐。

第三,建立在这种传统权威基础之上的和谐社会是压抑的,非健康的。在这个社会里面只有秩序,没有协调;只有服从,没有平等与自由。所以从这个角度出发来看,传统的权威和谐不是一种完全的、健康的和谐社会,而是一种静态的、毫无生气的、僵死的、低层次的和谐社会。

总之,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有过的关于这种以传统权威形式构想的和谐社会,不论它是标榜哪一种和谐社会,从它自身所具有的本身并不和谐但又以和谐的姿态出现的社会都并非是我们今天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当然,它所具有的积极方面也是可以为今天所借鉴和利用的。

三、现代的法治和谐

现代法治,以其独有的理念在与传统的人治对比中显示出它具有更大的在维护秩序方面的优势,笔者认为这些理念表现在:首先是法律在整个社会中具有普遍而广泛的适用性和规范性,其次是法治相对于人治而言具有更大的稳定性,第三是法律的最高权威使任何人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它并且在它的面前保持平等而无任何特权,第四是法律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要求得到公正的实施。法治的这些理念以其独有优势,从而为它在维护社会的稳定与秩序方面有了更为良好的效果,进而也就为和谐社会的构建铺平了一条良好的道路。

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法治作为其保障。现代法治思想的提出与实践正是基于这一而开始的,这些基点表现为:首先,法律作为一种规范可以预防不和谐的社会状态的出现。只有对作为多元的社会中的各个主体运用法律来规范其权利和责任,才能使其各主体之间的权与责界限分明,才能防止利益界分含混不清而导致的冲突,从而保持社会和谐有序。其次,法律的相对稳定性能够有效地长久维持社会的和谐状态。社会是动态的发展过程,时时充斥着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而作为相对稳定的法律,可以将这些矛盾规范,从而使这种和谐的局面得以维持。第三,法律的权威性和规范性能够平息冲突与动荡,恢复社会的和谐状态。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的社会而不是一个静止与僵化的社会,这种动态的发展的社会就意味着在各主体之间进行权利、责任和利益的调整,也就难免会因调整衍生的矛盾而到来必要的冲突。为此,就需要这种具有权威性并得到普遍遵从与认可的法律来消除冲突,化解矛盾,疏导纠纷,从而使社会重新恢复到和谐的状态。^[9]因此,作为发展着的动态的和谐社会,为了在发展中实现和谐,并在和谐中更好的发展,就需要有法治的保障来促使它的实现,这也是现代法治为什么更优于传统权威治理并获得普遍认可的原因。也此证明现代法治为什么终为和谐社会发展所必需的要素之一。

四、社会主义的法治和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种现代的和谐社会,它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把民主法治作为它的第一个特征,并通过法治的方式来实现社会的和谐,但社会主义法治和谐

首先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上的。这个社会与传统和谐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所宣传的和谐社会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只有在对比中才能更好地显示出来,有关学者认为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

首先,从经济基础来说,传统的和谐社会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以小农经济为经济基础之上的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又决定了社会是封闭型的。在一种封闭型的社会中,很难想象其内部的各种关系能健康的发展,故其内在固有的矛盾与冲突是不可能得到根本的解决的,整个社会也是处于个人意志笼罩,章法不定的静态的、僵死的、低层次的和谐之中的。而社会主义和谐它首先的一个特征就是民主法治,而这种民主法治又是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市场的开放性和法治相结合,使社会主义和谐倾向于一个动态的、具有生气的、有序的、高级的和谐之中。

其次,从指导思想来说,传统的和谐社会是建立在封建宗法思想基础之上的。这种思想宣扬等级制度,用专制集权思想和等级特权观念维系社会的系统。这种建立在权威之上的和谐往往而且也常常牺牲个人的利益来换取社会的和谐,这种和谐难免是病态的。而社会主义和谐则是以法的形式确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人人享受民主和公平正义,因而人与人能够和谐相处。这种和谐不以牺牲个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换取和谐,而是“建立在富裕群体的利益增进同弱势群体生活处境得到改善两者之间同步进行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和谐是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

第三,从实现社会管理的方式来说,传统的和谐社会是从家庭开始,到家族,再到宗族,最后到国家,这也就在社会结构上形成了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结构,并辅之以伦理秩序为治国的政治原则。这种过高的权力控制和高度的意识形态的控制使社会走向畸形,从而也就彻底表明这种依靠伦理化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权力的结合来压制的伦理型政治社会是一种低层次的、不可持续的和谐。而社会主义和谐摒弃了传统的伦理规则,用法治的形式更为全面、深入、系统、有效的调节着社会的运行,这就有效地保障了社会的和谐。把民主法治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首要的内容,这就超越了以往人类历史上所追求的和谐社会观,成为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追求的目标。^[10]

社会主义法治和谐作为现代法治和谐的组成部分,它与资本主义法治和谐也有着其固有的联系

与区别,它们都要求通过法治的形式来实现社会的和谐。但是,社会主义法治和谐在实质上却远远超越了资本主义的法治和谐。它一方面继承了现代法治和谐的优秀理念,另一方面在实践上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从而使这种和谐社会的建设有了可靠的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和谐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使这种和谐社会的建设有了正确的指导方针,并沿着它前进。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它所代表的只能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是其他任何个人和任何集团的利益,它超越了资本主义这种有法治理念但实无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指导思想(即以私有制为基础,以资产阶级学者所创立的资产阶级学说、理论为指导思想),从而就使社会主义法治和谐这种从内容到形式都是一种真正代表民众的名副其实的法治和谐社会远远超越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和谐,成为一种更高的和谐社会。

总之,社会主义法治和谐是一种新型的和谐社会发展观,它属于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它既不是封建社会所讴歌的“田园牧歌”,也不是空想社会主义所设想的“乌托邦”,更不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颂扬的“福利社会”,而是全体人民各尽所能、

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良性运行的协调发展的社会。^[1]它摒弃传统权威和谐的不足,发扬了现代法治和谐的优点,并将之与社会主义相结合,成为一种更高的和谐观,这种和谐观不仅是一种理想,而且也是一种目标,是一个正在向它迈进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10] [11] 尹娜. 和谐社会:传统与现代之辨[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6, (3): 41 - 43.
- [2] 严颂. 论和谐社会与法治[J]. 政法论丛, 2005, (2): 18.
- [3] [5] 马啸原. 西方政治思想史纲[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6 465.
- [4] 徐大同.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2. 31.
- [6] 谭培文, 陈新夏, 吕世荣.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编与导读[M]. 人民出版社, 2005. 129.
- [7] [8] 吴传毅. 论个人权威与法律权威[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 103.
- [9] 杨春福. 和谐社会构建与法治保障[J]. 法学研究, 2006, (3): 63.

(责任编辑:杨 睿)

From traditional authoritative harmony to modern law - sovering harmony

——study in the angle of socialist legal harmony

WANG Yo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Harmonious society has existed ever since the ancient time. however, it is traditionally an authoritative harmonious society, which was then built up on the foundation of an extreme lagging productive force and its order is erected by authority. Therefore, it is an abnormal harmonious society, lacking animation and sustain contrastly, the modern law - sovering harmonious society is, as the name called, built up on market economy and guaranteed by law, which encourages the society to go on the track of sound progres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socialist legal harmonious society is a completely, new society which is constructed under the micro - circumstance of modern law - sovering harmony and it is a more advanced social formation of the previous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harmony; traditional authority; modern legal govern; socialist legal govern;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